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 附註(1)
收益	總計	5,952.6	6,846.0	(13.0)
	管道直飲水供應經營及管道直飲水供應 安裝及維護服務	218.3	182.3	19.7
	管道直飲水供應建設服務	132.9	831.7	(84.0)
	城市供水經營及城市供水安裝及維護服務	2,503.3	2,537.7	(1.4)
	城市供水建設服務	1,619.8	2,083.7	(22.3)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315.0	178.2	76.8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412.9	450.5	(8.3)
分部溢利	管道直飲水供應	166.6	335.3	(50.3)
	城市供水	1,139.8	1,204.8	(5.4)
	環保	282.7	250.8	12.7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 (附註(2))	2,647.0	2,700.6	(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755.6	825.9	(8.5)
	每股盈利—基本	港幣46.29仙	港幣50.60仙	(8.5)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13仙	港幣13仙	—
附註：(1)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所採納之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2) 按扣除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計算。				

* 僅供識別

業績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5,952,633	6,845,957
銷售成本		(3,666,403)	(4,322,057)
毛利		2,286,230	2,523,900
其他收入淨額	3	212,984	192,3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294)	(128,692)
行政支出		(396,786)	(441,651)
應收貿易帳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	(19,000)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2,019,134	2,126,888
財務費用	6	(427,334)	(376,57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5,441	41,81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637,241	1,792,129
所得稅支出	7	(399,240)	(414,345)
本期間溢利		1,238,001	1,377,78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55,649	825,8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2,352	551,888
		<u>1,238,001</u>	<u>1,377,784</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港幣仙	港幣仙
基本		<u>46.29</u>	<u>50.60</u>
攤薄		<u>46.29</u>	<u>50.60</u>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1,238,001	1,377,78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貨幣換算	326,997	(1,613,12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	2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5,685	(112,278)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3,421	1,06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336,103	(1,724,310)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574,104	(346,526)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8,506	(463,8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5,598	117,361
	1,574,104	(346,5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3,789	3,422,496
使用權資產	1,511,606	1,388,089
投資物業	1,353,725	1,306,2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05,511	2,151,2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63,894	345,320
商譽	1,381,729	1,371,118
其他無形資產	33,475,528	31,847,1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9,492	686,960
合約資產	2,197,889	1,798,014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2,068,058	2,049,741
	<u>48,851,221</u>	<u>46,366,408</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041,240	1,199,731
持作出售物業	1,070,741	1,049,150
存貨	730,870	667,498
合約資產	2,760,236	2,220,961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46,972	120,796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2,579,362	2,135,9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460,789	491,66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37,747	214,79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390,260	394,2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8,227	2,830,658
已抵押存款	342,599	745,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9,847	4,804,799
	<u>17,468,890</u>	<u>16,875,662</u>

附註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8,815	38,613
合約負債		986,516	1,069,563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7,108,245	6,849,362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1,140	2,685,31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30,821	21,764
借貸		7,149,281	6,971,52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72,274	126,857
稅項撥備		3,222,103	2,984,412
		<u>21,869,195</u>	<u>20,747,409</u>
流動負債淨額		<u>(4,400,305)</u>	<u>(3,871,7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450,916</u>	<u>42,494,661</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471,514	17,878,737
租賃負債		439,969	332,314
合約負債		259,440	254,57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913,806	818,436
遞延政府補貼		187,532	190,700
遞延稅項負債		1,609,948	1,567,358
		<u>21,882,209</u>	<u>21,042,119</u>
資產淨值		<u>22,568,707</u>	<u>21,452,54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323	16,323
儲備		13,494,167	12,770,470
		<u>13,510,490</u>	<u>12,786,793</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9,058,217</u>	<u>8,665,749</u>
總權益		<u>22,568,707</u>	<u>21,452,54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約港幣4,400,305,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871,747,000元）。考慮到內部財務資源、可動用貸款融資及要約，以及目前尚在磋商之新貸款融資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有未動用貸款融資、要約及票據註冊金額約港幣10,70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864,100,000元）。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重續或延長其現有之貸款融資，以於需要時提取該等未動用貸款融資及要約。本集團亦將不斷尋找新的且成本為本集團可接受之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將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本期間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某一時間點		
城市供水經營	1,724,342	1,614,677
管道直飲水供應經營	195,857	124,662
銷售貨品	269,652	250,212
銷售物業	241,334	74,917
其他	97,165	111,078
	<u>2,528,350</u>	<u>2,175,546</u>
於一段時間內		
城市供水安裝及維護服務	778,962	922,980
管道直飲水供應安裝及維護服務	22,420	57,631
城市供水建設服務	1,619,811	2,083,743
管道直飲水供應建設服務	132,881	831,699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314,988	178,182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412,856	450,469
酒店及租金收入	53,841	56,906
財務收入	28,222	19,981
手續費收入	20,821	19,343
其他	39,481	49,477
	<u>3,424,283</u>	<u>4,670,411</u>
總計	<u>5,952,633</u>	<u>6,845,957</u>
其他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97,418	88,250
政府補貼及資助	94,689	99,940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5,261	6,492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4,520	3,8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6,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虧損)淨額	234	(1,307)
使用權資產之出售收益／(虧損)	4,379	(406)
其他無形資產之出售收益／(虧損)淨額	10	(10)
雜項收入淨額	6,473	2,027
	<u>212,984</u>	<u>192,331</u>
總計	<u>212,984</u>	<u>192,331</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城市供水」分部，從事提供城市供水之經營及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 (ii) 「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從事提供管道直飲水供應之經營及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 (iii) 「環保」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
- (iv) 「總承包建設」分部，從事提供市政公共建設服務，該服務由本集團具備一級總承包資質之附屬公司提供；及
- (v)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從事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薪金及工資、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管道直 飲水供應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總承包 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及 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3,765,200	367,099	765,620	423,968	252,740	378,006	-	5,952,633
來自分部間	10,714	1,948	31,485	613,133	-	-	(657,280)	-
分部收益	<u>3,775,914</u>	<u>369,047</u>	<u>797,105</u>	<u>1,037,101</u>	<u>252,740</u>	<u>378,006</u>	<u>(657,280)</u>	<u>5,952,633</u>
分部溢利/(虧損)	<u>1,139,769</u>	<u>166,552</u>	<u>282,734</u>	<u>398,290</u>	<u>12,899</u>	<u>(3,686)</u>	<u>-</u>	<u>1,996,558</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2,4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79,856)
財務費用								(427,33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869	(223)	34,365	-	-	430	-	45,44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637,241
所得稅支出								(399,240)
本期間溢利								<u>1,238,001</u>
分部資產總額	<u>35,914,123</u>	<u>4,357,347</u>	<u>6,677,889</u>	<u>2,907,346</u>	<u>4,000,487</u>	<u>3,208,458</u>	<u>-</u>	<u>57,065,650</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管道直 飲水供應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總承包 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及 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4,210,008	1,027,432	637,413	517,549	85,932	367,623	-	6,845,957
來自分部間	<u>41,727</u>	<u>4,375</u>	<u>-</u>	<u>1,025,632</u>	<u>-</u>	<u>-</u>	<u>(1,071,734)</u>	<u>-</u>
分部收益	<u>4,251,735</u>	<u>1,031,807</u>	<u>637,413</u>	<u>1,543,181</u>	<u>85,932</u>	<u>367,623</u>	<u>(1,071,734)</u>	<u>6,845,957</u>
分部溢利	<u>1,204,834</u>	<u>335,298</u>	<u>250,807</u>	<u>359,814</u>	<u>15,323</u>	<u>6,645</u>	<u>-</u>	<u>2,172,721</u>
未分配企業收入								92,5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8,380)
財務費用								(376,57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932	(264)	27,987	-	-	1,156	-	<u>41,811</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2,129
所得稅支出								<u>(414,345)</u>
本期間溢利								<u>1,377,784</u>
分部資產總額	<u>32,184,754</u>	<u>3,363,360</u>	<u>5,128,633</u>	<u>2,480,296</u>	<u>3,951,466</u>	<u>3,148,261</u>	<u>-</u>	<u>50,256,770</u>

本集團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位於該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佔全部分部總額不足10%。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1,403	74,86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3,699	37,151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57,362	419,886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562,916	527,310
其他貸款之利息	153,492	125,96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之利息	3,174	2,6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475	9,157
借貸成本總額	732,057	665,100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其他無形資產 以及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304,723)	(288,530)
	427,334	376,570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二三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所得稅：		
— 中國	372,289	394,914
遞延稅項	<u>26,951</u>	<u>19,431</u>
所得稅支出總額	<u><u>399,240</u></u>	<u><u>414,345</u></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755,64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825,89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32,322,000股（二零二三年：1,632,32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歸入本中期期間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13元（二零二三年：港幣0.13元）	<u><u>212,202</u></u>	<u><u>212,202</u></u>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擬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388,369	1,092,879
91日至180日	324,841	275,241
超過180日	866,152	767,853
	<u>2,579,362</u>	<u>2,135,973</u>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若干建設、安裝及維護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621,182	3,510,096
91日至180日	1,165,697	1,183,315
超過180日	2,321,366	2,155,951
	<u>7,108,245</u>	<u>6,849,362</u>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條款而有所差異。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3元(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13元)。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6,846,0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5,952,600,000元，減幅為13.0%。本集團優化發展策略，以加強對核心業務之項目管理。本集團更加注重項目回報，並在資源分配上優先選擇可帶來最佳回報之項目，導致建設業務量放緩及相關建設收益下降。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管道直飲水供應」及「環保」分部的收益總額由港幣5,874,900,000元減少至港幣4,897,900,000元，代表分部收益錄得16.6%的減少，主因是「城市供水」、「管道直飲水供應」及「環保」分部於本期間的安裝及維護工程及建設工程整體減少。

(i) 城市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貴州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廣東省(包括深圳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分部之收益為港幣3,765,2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21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6%。城市供水分部之溢利為港幣1,139,8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204,8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4%。這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安裝及維護工程及建設工程整體減少。

(ii) 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分析

本集團之管道直飲水供應項目廣泛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貴州省、江蘇省、江西省、廣東省(包括深圳市)、廣西壯族自治區、北京市、上海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安徽省、浙江省、雲南省、四川省、寧夏回族自治區、福建省、黑龍江省、海南省、遼寧省及陝西省。

於回顧期間內，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之收益為港幣367,1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027,4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4.3%。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之溢利為港幣166,6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35,3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0.3%。這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安裝及維護工程及建設工程整體減少。

(iii) 環保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環保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廣東省(包括深圳市)、河南省、河北省、湖南省、湖北省、貴州省、江西省、陝西省、黑龍江省及四川省。

於回顧期間內，環保分部之收益為港幣765,6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37,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0.1%。環保分部之溢利為港幣282,7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50,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7%。這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新污水處理項目所帶來之污水處理經營服務增加。

(iv) 總承包建設業務分析

總承包建設項目由本集團旗下具備全國市政公共建設工程一級總承包資質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

於回顧期間內，總承包建設分部之外部客戶收益為港幣424,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17,5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1%。總承包建設分部之溢利為港幣398,3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59,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7%，這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的建設工程的整體毛利率增加。

(v)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及河南省。

於回顧期間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252,700,000元之收益（二零二三年：港幣85,9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12,9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5,3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8%。這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物業項目銷售的利潤率下降。

於回顧期間內，分佔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業績為港幣34,3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5,600,000元）。

有關建議分拆銀龍供水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銀龍供水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

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近期資本市場環境後，本公司已決定暫停建議分拆之計劃。董事會認為，暫停建議分拆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

進入二零二四年，受複雜多變的國際政經形勢影響，內地經濟面對出口放緩和內需不足等多種挑戰，市場不確定性加大，但整體基本面仍保持平穩運行。九月下旬以來，中央政府在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上相繼出台一攬子刺激政策，進一步穩經濟，擴大內需。市場對未來的政府採購服務和消費市場復蘇的預期加強。集團作為致力於水務發展的公用事業公司，核心業務表現穩健並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在不穩定的市況裡展現強大韌性，且通過高質量發展，向社會提供升級的管道直飲水服務，實現自來水由安全水向健康水的品質提升，在滿足群眾對高品質生活的需求的同時，推動業務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

國家近期也在政策上促進水價的市場機制形成，在目前低通脹的宏觀環境下，以及水價調整滯後於政策規定的成本收益的現狀下，水價的上調已經是市場的普遍共識；加上國內外都已開啓利率的降息周期，這都將有利於水務公司的利潤修復，有助於推動供水企業可持續地健康成長。

展望未來，集團將秉承「以水為本，達善社會」的宗旨，繼續圍繞核心分質供水主賽道，充分發掘供水和管道直飲水雙主業的協同效應，優化發展策略，降低資本開支，提升管理和投資效益，實現輕重資產結合的可持續發展模式，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港幣5,032,4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550,200,000元)，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6.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6.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港幣4,400,3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港幣3,871,700,000元)。其主要原因為(i)各項長期銀行貸款、新造及現有之短期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及(ii)現有建設項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資本開支屬非流動性質。考慮到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內部財務資源、可動用貸款融資及要約、以及目前尚在磋商之新貸款融資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總額為港幣25,620,8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850,300,000元)，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整體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資本開支、償還債務及營運資金需求而籌集的貸款所致。該等未償還借貸中71.3%按浮動利率訂立，而28.7%結餘按固定利率訂立。根據還款時間表，港幣7,149,3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18,471,500,000元的結餘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的貸款額度、要約及票據註冊金額總額為港幣10,70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864,100,000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繼續深化與現有銀行的合作，與新銀行合作以擴大融資渠道，並通過將一年內須予償還的未償還貸款再融資為長期貸款以改善債務架構，從而可逐步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1,4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及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僱傭法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庫務及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入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

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於中國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可能造成匯兌收益／虧損，且亦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換算貨幣時構成影響。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貶值，則本集團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市場、其非人民幣借貸之比例，並優化庫務及財務管理策略，從而管理外幣風險。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B.2.2及C.1.6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B.2.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報告日期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	380,000	5.17	4.90	1,918,000

於報告日期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購回合共38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1,918,000元。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購回之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

本公司股份之回購事宜乃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授權作出。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在上述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王小沁小姐及劉玉杰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